江门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含地表水和地下水），促进本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创建节水型城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说明：本条是关于制定办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制定《暂行办法》的目的是适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节水减污，创建节水型城市的要求。

第二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水情和水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节水意识和水患意识，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防治水害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资金投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发现破坏水资源的违法行为，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话或信函方式进行举报。

说明：本条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宣传教育及其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保障规划重要内容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防治水害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资金投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水情和水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节水意识和水患意识。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水资源保护与节约用水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本市下达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执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到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8.73亿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8 年下降11%;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8 年下降13% 。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规定，依据为《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江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江门市“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源应急预警机制，建设饮用水源应急工程，加强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和监管，保障城乡居民用水安全。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饮用水源应急管理要求，依据为《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第五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鼓励开发利用雨水、洪水资源和水资源回收利用。

单位和个人在开发利用水资源时，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改变水流的自然流向。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依据为《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七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按职能负责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和污水处理相关工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饮用水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及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水资源管理部门分工职责规定，依据为市委市政府已印发的江门市各部门“三定”方案职能相关规定。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取水须严格执行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经申请并依法审批发证。分级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取水许可管理规定，依据为《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八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点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取水量按照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安装取水监控设施，加强取水管理。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取水监控设施，不得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取水计量设施管理规定，依据为《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一）日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上的；

（二）日取地下水一百立方米以上以及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三）水力发电总装机一千千瓦以上的；

（四）洗矿、造纸、电镀、印染、规模养殖等污染较大的。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一）日取地表水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千立方米的；

（二）日取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三）水力发电总装机一百千瓦以上不足一千千瓦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报告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审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审批期限不包括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审查和依法举行听证所需时间。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水资源论证管理规定，依据为《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我市承诺取水许可办理时限由法定时限修短为10个工作日。

第十条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积极推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本办法所称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的用水行为。本办法所称单位用水，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的用水行为。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阶梯水价和累进加价用水管理要求，依据为《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一条。对于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用户，主要包括工业和服务业，水价政策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通过定额管理和水价政策，倒逼工业和服务业厉行节水。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根据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要求和实际需要，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非农业用水单位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重点用水户监督管理要求，依据为《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订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计划用水要求，依据为《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以改进用水工艺、更新用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平衡测试结果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申请认定节水型单位或者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先开展水平衡测试。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水平衡测试的要求。依据《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五条，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以改进用水工艺、更新用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平衡测试结果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或者开采地下水容易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地区，应当划定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范围由市水利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等部门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开采地下水，经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地下水管理要求，依据为《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

第十五条 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江河两岸及水库集水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严格控制采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不得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水源水质保护对养殖和种植业的要求，依据为《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资金投入，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经费。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要求，将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重点加强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水资源监测、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执法监督、水资源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水资源管理与节约保护经费保障及水资源费用途规定，依据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对水源进行调配，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和实际需要，核定具有供水、灌溉功能的水库运行的最低限制水位；当水库蓄水水位到达最低限制水位，且其发电功能与供水、灌溉功能相冲突时，应当要求水库或者水电站管理单位停止下泄水量或者发电，以保证相关区域供水、灌溉的用水需求；水库或者水电站管理单位应当服从调度指挥。

说明和依据：本条为水量分配和调度规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六条,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二十五条 。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